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CR 1/4576/08(18) Pt. 30 &
ENB CR 2/4576/08(18) Pt. 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號碼 Tel: (852) 3509 8638

傳真號碼 Fax: (852) 2537 1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4日特別會議跟進事項**

我們現就閣下2018年7月5日的來信回覆如下。

- (a) 根據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預測在新發展計劃期內的預計平均淨電費率（回扣後），一個每月用電量約為275度電的典型3人家庭在整個新發展計劃期內的預期累計電費增幅大致等於3,000元（以用電量計，每月用電量為275度或以下的客戶現時大約佔全港住宅用戶戶口的一半）。以這為基礎，建議的87億元電費紓緩金額預期大致可以抵銷全港約一半住宅戶口在整個新發展計劃期內的預期累計電費增幅。
- (b) 根據現行的監管安排，政府及電力公司均有明確的角色和責任劃分。政府負責監管電力公司的表現和投資，而電力公司則投資、營運和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假如政府投資於電力公司使用的基礎設施項目，不但會混淆了政府作為監管者的角色（將政府變成既是兩電的電力投資者又是其監管機構），亦會令公眾有錯覺以為政府會將電力行業公營化；甚至引起質疑政府對電力公司的監

管安排是否仍然有效，及政府會否因為變成電力公司投資者而會為它們推出不公平的優惠政策。

在時間性方面，若由政府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政府將首先需要與兩電談判，然後再商討各種細節及安排。此外，政府亦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工程撥款。由於以上程序需時，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無法於預期的2021年投產以滿足額外供氣的需要。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目前分別只有兩條和一條天然氣輸氣管道，隨著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延遲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投產期亦可能影響供氣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從而影響對消費者的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 (c) 擬議的電費紓緩是一項一次性的措施，旨在幫助住宅客戶邁向低碳未來，並協助他們渡過特別因2020年燃料組合調整而導致的燃料成本急劇增加。由於燃料費是兩電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消費者收取，而政府無法控制燃料價格的改變，要政府承諾每年電費增幅不超過2%並不合適。
- (d)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項目主要涉及興建一個雙泊位碼頭及由碼頭接駁至兩電發電廠的海底輸氣管道。按目前計劃，中電及港燈就雙泊位碼頭的投資比例為70:30。至於海底輸氣管道，兩電將各自建造由碼頭接駁至它們分別位於龍鼓灘發電廠和南丫發電廠的天然氣接收站的管道。
- (e) 中電通過清潔能源輸電系統輸入電力已超過二十五年，藉此滿足其客戶約30%的電力需要，行之有效。現有的清潔能源輸電系統是一個包括兩條連接香港及南方電網以及大亞灣核電站的400千伏高壓架空輸電專綫的系統。

增強清潔能源輸電系統項目將把原有已使用超過25年約160公里的跨境架空電纜更換為更高輸電容量的電纜，以加強系統的可靠性及輸電容量，而小部分電塔需要重置，以符合新的工程及環保要求。增強項目並不會增加新的聯網綫路及電網接駁點。當項目完成後，將沿用現

有的聯網安排及運作模式。增強清潔能源輸電系統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二十億元。

這項目預計在2025年完成，為香港長遠使用更多零碳潔淨能源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有助管理本地的燃料組合，從而使我們能顯著地提早最多5年達到我們於2030年的減少碳排放目標（即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減少65%至70%）。此外，清潔能源輸電系統項目將會延後以新天然氣發電機組取代將於2025年及以後退役的燃煤機組的投資計劃，以及減少有關的資本投資。

中電現時的清潔能源輸電系統輸入的電源為核電，但清潔能源輸電系統是可用以輸入不同種類的清潔能源，包括水電、風電、太陽能、或核電。中電現時未能決定其加強系統的清潔能源的種類，但將來在正式輸入電力時要事先取得政府批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18年年底進行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將會涵蓋討論使用更多零碳能源的可能方案。政府將來審批中電的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這方面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及建議。

- (f) 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是新《管制計劃協議》的重點。除現有計劃的範圍將會擴大外，新《管制計劃協議》也會加入一些新的元素。主要的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措施包括 -

(i) 電力公司可獲獎勵的能源審核宗數上限將增加至現時水平的四倍；

(ii) 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和港燈智「惜」用電基金的適用範圍將會擴大，以資助進行改裝和重新校驗工程、推行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技術，或其他與政府議定的改善措施；並會由只涵蓋非商業樓宇，擴展至涵蓋商業和非商業樓宇。為配合擴大基金的適用範圍，基金金額將會增加；

(iii) 達到(i)和(ii)段所述的目標所獲得的65%獎勵金額，將透過由電力公司各自新成立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回饋用戶。有關基金其中一個作用是推展促進能源效益

和節約能源的計劃，例如鼓勵用戶(包括弱勢社羣用戶)更換或提升電器產品至更具能源效益的型號；及

(iv) 兩電會引入減少高峰用電計劃，以助減少高峰電量需求，而電力公司是依據其高峰電量需求而計劃發電容量的。

除了以上各項，兩電會繼續設有貸款基金(即中電每年2,500 萬元；港燈每年1,250 萬元)，向非政府用戶提供貸款，以進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措施。現有的教育基金，金額亦會加大一倍(即中電每年1,000 萬元；港燈每年500 萬元)，以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

此外，兩電亦會分階段以七年時間，在2025年或之前以智能電錶及後端設施取代機械式電錶，透過向客戶提供即時用電資訊幫助節能，並可藉遙距讀錶及實施減少高峰用電計劃以節省運作成本。這個項目將協助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亦可讓消費者節省能源。

環境局局長

(王愛娟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